

救恩書院 (15~2020/2021)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敬啟者：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津貼的受惠對象如下：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
因學校沒有綜援學生的紀錄，願意接受津貼支援的學生必須親身向班主任/校務處遞交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證明文件，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以證明正接受此項服務。
2.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
學校按已有紀錄審核學生資格並按時更新合資格學生名單，各位家長不用特別申請。
3. 符合「校本準則」而獲批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學校將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運用津貼。各位家長如有意申請，須將家長信交班主任轉交校務處，詳細列明家庭經濟的困難並註明家庭每月總收入、是否領取學生資助半額津貼、單親家庭、新移民、長期病患者、失業等。

學校於整理受惠學生名單後將致函通知家長，在學生參加學校認可的收費活動時，按財政結餘及個別情況分配津貼，以資助活動費用及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

請各位家長填妥下列回條，著 貴子弟於 10 月 5 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為荷！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廿九日